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24〕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 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推动温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24〕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百项千亿”工程，2024年，集全市之力抓好576个引领性、支撑性重大项目，确保完成投资1300亿元左右，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

1. 发挥重大建设项目带动支撑作用。组织实施《温州市扩大有效投资“百项千亿”工程2024年重大项目实施计划》，迭代市重大项目库，聚焦先进制造业基地、交通强市、民生设施等九大领域，支持省市重大建设项目审批能快则快、资源要素应保尽保。迭代升级全市投资“赛马”激励机制，对成效较好的县（市、区）予以一定激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围绕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市级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32.11亿元。其中，重大交通设施领域资金19.49亿元，重大教育设施领域资金5.47

亿元，重大医疗卫生设施领域资金 2.22 亿元，重大公共服务设施领域资金 1.45 亿元，其他重大投资资金 3.48 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 向上争取资金支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充分发挥其对重大项目建设的拉动作用；开展专项债项目常态化储备，2024 年力争专项债券项目储备规模不低于 700 亿元。争取全市投放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 200 亿元左右。注重提高项目经济效益，推动项目加快审批、加快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分行）

4. 加强用地用林用海要素保障。2024 年，全市供应建设用地 3.5 万亩，力争 10 个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争取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5000 亩。完善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500 亩，允许重大产业项目中的示范类制造业项目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争取符合条件的省重大建设项目申报使用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根据省里统一部署，取消标准农田占补平衡制度，持续提高用地审批效率，简化用地预审审查，实行重大项目容缺受理机制，对符合分期、分段办理土地审批手续的项目，予以分期分段报批。统筹新增建设用地、存量建设用地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合理用地需求，引导民间投资项目占出让工业用地比重不低于 70%。对省重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边占边补”，2024

年全市保障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4000 亩以上。加快处置历史围填海遗留问题，保障历史围填海区域项目用海 5000 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强化用能要素保障。2024 年，保障新上重大项目用能 2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确保新增能耗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的比重不低于 80%，支持重大建设项目用能“应保尽保”。加快推动传统产业集聚提升，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全年腾出存量用能空间 30 万吨标准煤以上。进一步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确保 2024 年新增市场化用户 5800 户以上，市场化用户占比达到 4% 以上，推动工商业电价在原有基础上稳中有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温州电力局）

6. 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全国“民营经济 31 条”、全省“民营经济 32 条”和全市“民营经济 195 条”，严格执行“3 个不低于”“七个不准”等政策措施。围绕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 3 类项目清单，常态化梳理储备一批推介给民间资本的重大项目。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级有关促进民间投资政策，落细落实我市民间投资“20 条”，不断拓宽民间资本投资领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7. 大力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建设等 5 个领域补短板。支持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教育服务高质量供给、农民转移人口市民化、优质医疗服务供给、养老服务供给等 5 个领域补短板，加大相关领

域项目梳理排摸和储备力度，全力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强化对专项资金使用进度的督促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科技创新政策（由市科技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重点在推进高等教育发展、开展有组织科研、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引育高层次科技人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2024年，全市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85%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67.6%。

8. 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围绕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市级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22.77亿元。其中，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领域资金16.84亿元，支持核心技术攻关等科技发展领域资金4.27亿元，引进培育高水平人才领域资金1.66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9. 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温州医科大学、温州大学争创省“双一流196工程”院校，推动温州肯恩大学建设国际化高水平大学、温州理工学院建设理工类应用型大学，立项建设10个左右市级一流学科。指导市属高校制定基础设施提质工程“一校一策”方案，进一步改善高校办学条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组织申报省级重大科

技项目，争取立项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 20 项以上。省和市、县（市、区）联动的省重大科技项目，原则上由省市县三级联动支持，其中市、县（市、区）出资比例按照现有财政分担体制执行。省科技领军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申报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可不纳入归口管理部门推荐限额。支持构建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对以创新联合体形式实施的重大科技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11. 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对录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规模以上企业，上年度自行申报并允许在税务部门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00 万元以上的，按存量部分的 3%和增量部分的 8%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以上且研发费用年增长 20%以上的企业，或基础研究研发费用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按上年度研发费用或基础研究研发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奖励。探索建立国有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视财力情况逐步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重大科技创新投入，国有企业的研发投入考核时视为企业利润，对纳入国有企业关键技术攻关清单项目产生的研发投入，在考核利润时原则上按照 150%比例予以加回，加回比例可逐步提高至 200%。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

12. 提升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质效。2024年，争取新增3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6家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等方面，按照规定享受省属科研院所同等待遇。支持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积极参与新型实验室体系和新型研发机构体系建设，与省实验室、高校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等研究平台。统筹市、县（市、区）财政资金支持“科技副总”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工作。推进研究型医院和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上，按照规定享受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同等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温州海关、市税务局）

13.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设温州市校（院）地成果转化联合办公室，推动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应用场景加快建设，每年遴选一批科技成果概念验证项目和示范应用场景给予经费支持。打造“科技轻骑队”，推动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向企业开放，未转化的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相关的基础研究类成果，应当公开技术成熟度、市场估值、转化方式等信息。支持专利获权提速，建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打通专利转化关键堵点，推动专利产业化。深化科技成果“先用后转”模式，建立产学研合作

和科技成果转化失败后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科技成果转化金融保险产品，深化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作价入股。鼓励县（市、区）对购买科技保险产品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

14. 引进培育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实施“人才新政40条”4.0版，2024年新引育顶尖人才5名，国家、省级人才40人以上，适当放宽市级重大人才工程年龄限制，做大市域人才储备。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领军企业，开展人才计划自主评审。对于省培养计划领军人才从事工程相关工作的，可按照程序认定为浙江省卓越工程师培育支持对象。支持企业面向创新大国和制造业强国引进海外工程师，争取省级资金补助。开展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等流动机制试点，深化科技特派团试点，推动高校院所科研人员走进企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15. 增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创业投资基金作用，推进市科创基金子基金实际运作，争取新增2个子基金，新增投资项目10个。强化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支持，深化推广“科创指数”融资模式，开展金融支持科技企业高质量专项行动，对科技企业给予专项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优惠等政策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通过担保业务奖补、贷款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科技保险补贴等方式，为科技企业提供

特色化金融支持。2024年，力争“科创指数贷”授信金额超1000亿元，科技服务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税务局、人行温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

16. 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政府首购制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活动。对企业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具有较大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需要重点扶持的科技创新产品或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优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份额要求。加大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和“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优先推荐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降低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逐步提高政府采购比例。国有企业在符合有关采购规定情况下，可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17. 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的企业，鼓励各县（市、区）安排用电、用水、用地、能耗排放指标，纳入各类科技计划支持清单。对符合规定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项目，按照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取标准的70%执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州电力局）

三、两大万亿产业集群培育政策（由市经信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围绕“5+5”产业迭代形成“产业链链长制”2.0版，加快培育两大万亿产业集群，积极争创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2024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以上；传统支柱产业总产值突破9500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7.5%。

18. 统筹集成各类财政资金支持。聚焦新型工业化和先进制造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市级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1.29亿元。其中，企业智能化改造、企业提档领域资金1.03亿元，数字经济提质发展领域资金0.13亿元，先进制造业平台、专精特新、首台（套）产品工程化攻关与应用等领域资金0.13亿元。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前提下，提取上一年度土地出让结算收入的1%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优先保障“415X”先进制造业培育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自身财力和实际情况提高提取比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9.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先进制造业、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国家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争取我市企业和项目纳入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清单，落实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减免、进口关税减免、新购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引导大中型企业创建省级未来工厂，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

转型，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按照规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温州海关）

20. 强化产业基金撬动作用。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领作用，探索温州市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差异化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推进尽职免责机制细化落地，着力提升产业基金管理运作水平，带动社会资本支持“5+5+N”产业发展。推动产业基金加快项目投资，确保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21. 持续加强制造业金融支持。2024年，力争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400亿元左右，新增上市过会、报会企业各8家。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推动金融机构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创新“亩均信用贷”“碳均信用贷”等金融产品，加大对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升级、制造业中长期项目等支持力度。实施“数据得贷”改革，建立企业便捷获得信贷的评价标准和机制，实现中小企业“一键获贷”“无感获贷”。（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温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

22. 强化工业用地供应服务保障。2024年，全市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40%。争取更多项目入选省“415X”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预支用地奖励指标500亩。打造“数据得

地”改革 2.0 版，迭代“数据得地 365”预评审机制。继续推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地，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有效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支持工业用地带条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租赁）。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应，单一工业用地中可突出主导用途（其中工业建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 60%），兼容仓储、物流、研发、办公、商业等混合用途。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加快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2024 年完成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 5000 亩，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10000 亩。深化“空间换地”，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2.0，建筑系数达到 40%以上，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容积率提高至 3.0 以上。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企业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

23. 支持推进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积极争取省级未来产业（人工智能）先导区财政专项激励，组织先导区实施一批未来产业（人工智能）相关创新应用项目，争取省级政策支持。加快推进中国眼谷眼健康产业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完善产业化研发服务平台。围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等重点方向，做好中国（温州）智能谷、中国眼谷、中国基因药谷和瓯海生命健康小镇等产业平台建设，争创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和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24. 支持数字经济创新提质发展。2024年，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8.5%。加快推进“一核心多区块”数字经济集聚区建设，提质建设龙湾、乐清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新增招引亿元以上数字经济项目30个，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和数字楼宇。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力争围绕智能制造、新型消费、高水平科研活动、智慧城市等领域打造数字化应用场景10个。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三个全覆盖”工作，高质量推进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试点建设，2024年新增工业互联网平台10个、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0家、未来工厂1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达到85%以上。积极争取数据知识产权国家试点，大力推进数据知识产权等级、保护、运用，2024年新增数据知识产权登记200件以上，实现数据价值1亿元以上。积极争取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计划专项资金，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关键技术研发、标准化建设和产品服务创新，争创省级数字贸易示范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25. 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强化“链主”企业引领，做大做强“雄鹰”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优质企业群体，努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世界一流企业。完善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机制，原则上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推广目录有效

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首台（套）产品企业不列入 D 类企业。鼓励各县（市、区）优化完善对制造业行业 A 类、B 类企业的财政奖补政策。强化产业园区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项目和优质企业向园区集中。深化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实施“个转企”直接变更便利化登记、三年免费基础代理记账服务等支持政策，2024—2027 年，新增“个转企”1.5 万户。（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26. 强化制造业人才支撑。深入实施“瓯越英才计划”，加速制造业领域全球英才集聚，精心培育产业领军人才，根据新产品研发、标准制定、发明专利等贡献情况，分批次遴选产生一批“首席专家”列入“瓯越英才计划”，授予“产业首席专家”称号，享受 D 类人才待遇。鼓励支持制造业领域重点企业高薪引育紧缺急需工程师人才，每年可自主评价推荐 1—2 名工程师，经择优评定授予“温州市卓越工程师”“温州市首席技师”称号。推动市级重大人才工程向“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倾斜，在“瓯越英才计划”评审中，“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相关人才入选比例不低于 60%。加快建设温州市公共实训基地，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百千”工程，重点在打造服

务业重点平台、培育领军企业、发展信息服务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5%左右。

27. 落实财政资金保障。聚焦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养老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市级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1.47亿元。其中，人才培养领域资金0.47亿元，文化产业领域资金0.38亿元，文旅融合发展领域资金0.19亿元，养老服务体系领域资金0.1亿元，工业设计产业提升等其他领域资金0.33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8. 支持打造服务业重点平台。深入推进10家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梯度培育市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10家左右。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管理机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9. 支持培育服务业领军企业。建立30家服务业领军企业培育库，并依法依规给予要素保障支持。推进规上服务业攻坚行动，对首次“小升规”服务业企业及其中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在库全市前100名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速梯度给予10万到30万元奖励，2024年力争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150家。根据《温州市总部企业星级评定办法》（温政办〔2023〕88号），对三星级以上总部企业依法依规给予政策倾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

30. 支持信息服务业稳进提质。符合条件的信息服务业企业可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信息服务业企业基于自主开发软件产品开展信息技术服务，落实好浙江省首版次软件产品保险补偿工作要求，开展我市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工作，积极推荐纳入浙江省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支持平台企业科技创新、模式创新、未来场景创新、标准体系创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31. 推动工业设计产业提升发展。着力推动工业设计中心梯队培育体系建设，2024年争取培育建设5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推动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时尚智造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研究院优化提升，集聚优质设计资源，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32. 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用好省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开遴选市级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推动我市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建设。支持企业申报省级龙头文化企业、重点文化企业、成长型文化企业、文化和旅游梯度培育企业、重点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街区等，按照政策规定给予入选项目、企业资金奖励。按照省里统一部署，支持建设浙江文化数字化协同实验室。支持大视听产业发展，培育引领区域发展的视听产业基地。支持民营文化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路子，引导和支持文化企业有序参与对接资本市场。（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财政局、市新闻传媒中心）

33. 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支持打造文化旅游消费品牌，全力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加快培育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和千万级核心大景区。对省级以上重大文化旅游项目，纳入用地审批绿色通道。鼓励城市转型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用于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用地申请使用不超过 5% 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创新旅游项目用地管制方式，确有需要的允许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按照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34.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取省级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对获评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单位（项目）、省级运动休闲基地的区域、浙江省运动休闲乡镇或列入浙江省运动休闲乡镇培育名单的乡镇（街道）、在温州注册且全赛季主场设在浙江参加全国最高级别职业联赛（足球项目放宽至次级联赛）并取得一定成绩的职业体育俱乐部、社会力量投资的符合我市品牌体育赛事条件的省级以上体育赛事等按政策依法依规给予一定支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五、世界一流强港金南翼和交通强市建设政策（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实施）

围绕世界一流强港金南翼建设，推进温州“四港”联动发展，纵深推进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建设，打好综合交通三年大会战收官

战，加快推进交通强市重大项目建设，构建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2024年，力争完成交通投资500亿元以上，温州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150万标箱。

35. 增强财政要素保障能力。市级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20.54亿元，重点支持轨道交通、现代公路网、世界一流强港金南翼、国际航空枢纽等建设。其中，铁路及轨道交通建设领域资金12.9亿元，高速公路建设领域资金2.9亿元，交通惠民领域资金0.8亿元，世界一流强港金南翼建设领域资金1亿元，民航发展领域资金2.85亿元，其他领域资金0.085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6. 加快世界一流强港金南翼建设。对我市纳入省级规划的沿海公共航道锚地项目建设，争取建设资金15%的省级资金补助。研究制定2024年温州港物流奖补、集装箱海铁联运奖补等政策，加大资金申报和向上对接力度，争取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温州港集团）

37. 强化港地协同要素保障。支持强港建设重点基础设施项目优先纳入省市重大建设项目，优先保障相应新增建设用地、耕地占补平衡、林地定额等指标。对符合省重大产业项目申报条件的港口物流、航运服务业类项目，优先支持向上争取省重大产业奖励指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38. 加快构建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积极申报第三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支持国际航空运输发展，制定 2024 年民航航线奖补政策，新增国际（地区）客货运航线 5 条。推进温州“四港”联动发展，指导推荐县（市、区）、企业申报全省“四港”联动示范县（市、区）和示范项目，提速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温州港集团、温州机场集团、市交运集团）

39. 降低交通运输成本。继续实施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六五折优惠、国家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免费政策，持续实施温州市高速公路差异化政策，减免通行费 6 亿元以上，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40. 稳步推进交通惠民。推进“四好农村路”2.0 版，2024 年建设提升“四好农村路”800 公里，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95% 以上。深化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指导相关县（市、区）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星级样板县创建，开通城乡“客货邮”融合线路 8 条，2024 年新增综合性服务站点 20 个，畅通“工业品下行、农产品上行”双向通道。关心关爱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新建“司机之家”1 个，改造提升“司机之家”或瓯江红·城市驿站 5 个。（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六、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由市商务局牵头实施）

把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

性作用，持续打好外贸“稳拓调”组合拳，大力引进高质量外资，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2024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外贸出口增长5.5%、稳定全国1%的份额，实际使用外资6亿美元。

41. 强化财政资金支持。聚焦促进消费提质扩容以及稳外贸扩外资，市级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1.23亿元。其中，扩大开放领域资金1亿元，消费提质扩容领域资金0.16亿元，外贸新业态领域资金0.07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2. 改善传统消费。落实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辆购置税等政策。落实充电基础设施用电峰谷时段优化等电价政策，2024年累计建成充电桩21万个以上，其中公共充电桩2万个以上。以“温州新消费”为主线，组织促消费活动200场以上，争取落地1—2场省级以上的重大促消费活动。深化“味美浙江·瓯菜天下鲜”餐饮品牌建设，举办重点餐饮消费欢乐系列活动20场以上。培育壮大商贸业市场主体，累计培育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66家、产业基地11个以上。支持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培育精品国潮国货消费，累计创成中华老字号10家以上，浙江老字号43家。指导商品市场提升发展，创建三星级以上文明规范市场4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43. 打造消费新场景。2024年，力争培育省级高品质集聚区项目2个，推进首店首发经济和消费地标创建。推广智能家电、

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支持“夜经济”发展，争取新认定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1个。深入实施“十园十圈”创建计划，改造提升商圈、商街等高品质消费集聚区10个以上。支持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累计培育国家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7个以上。支持直播电商提质升级，争取创成省级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10个。持续放大“后亚运”效应，举办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活动100项以上，发展露营等休闲体育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

44. 打好外贸“稳拓调”组合拳。持续开展“百团千企出海拓市场增订单”专项行动，2024年力争组织2000家次外贸企业，开展境内外拓市场活动200场以上，收获意向订单超20亿美元。做强市场主体，全年净增外贸实绩企业超500家，招引大型货代企业在温州口岸组货出运。制定发布2024年市级重点展会目录，谋划在南非、俄罗斯、印尼等地举办市级自办展。强化工贸联动支持，组织开展“十链百场万企”系列对接活动，组织举办两大万亿产业集群系列对接活动100场以上。加强市级中小微出口企业统保平台建设，对企业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不低于70%的补助经费。对我省鼓励进口产品和技术目录内的先进产品技术等给予贴息支持。争取政策性银行安排80亿元以上稳外贸专项融资额度，带动商业银行持续加大外贸信贷支持力度。采取汇率

避险“增信+奖补”双激励政策，符合条件的外贸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办理汇率避险业务，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结售汇总额 8%的额度出具等值人民币担保保函，担保保函额度可循环使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

45. 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深化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在跨境电子商务自主品牌、独立站培育及产业园区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2024 年，新增各类海外仓 10 个以上。积极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实施“一县一园”“一带一园”，力争建成跨境电商产业园区 20 个以上。支持引进有国际化办会经验的中介机构、世界展会头部企业、国际行业协会组织。认定一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企业开展绿色贸易，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绿色贸易先行先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市侨联）

46. 大力吸引和利用高质量外资。积极宣传省市外资招引激励政策，深化全球大招商活动，进一步拓展外资招引新渠道，2024 年争取落地 1 亿美元以上外资大项目 5 个左右，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达到 20%左右。鼓励各县（市、区）根据自身产业布局规划，制定个性化外资优惠政策，形成省市县三级叠加效应。支持引导外资企业加大在温投资研发力度，鼓励外资企业积极申报

研发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其研发投入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七、乡村振兴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全市域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2024年，全市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至1.86左右，力争实现所有村社集体经济总收入35万元以上且经营性收入15万元以上。

47.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聚焦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增强城镇集聚辐射功能，市级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2.99亿元，包含建设美丽乡村、农业“双强”、稳产保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综合性扶持政策 and 政府性融资担保等领域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8. 加大金融支农力度。深入实施“金融富瓯”“红绿添金”“金融强村”等三大行动。落实低收入农户小额信贷财政贴息政策。推进规模养殖场资产整场抵押融资试点扩面，持续创新推广活体禽畜质押融资模式。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性项目申报省产业基金。开办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各级财政对投保水稻完全成本保险的农户按照保费比例依法依规给予财政补贴。2024年，推动“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建档覆盖面超过65%、授信户数稳步提高，山区海岛县贷款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推动担保助力

“一县一业”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缓解新型农业主体融资难题，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保持在 1% 以下。（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人行温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

49. 加强耕地保护和土地综合整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新政策，拓展补充耕地来源，全年实施耕地垦造和功能恢复 6000 亩。支持各地加快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完成“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 4.2 万亩。完成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6 个，重点推进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统筹整合相关资金，集成现有涉农政策，优化耕地、林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和粮食功能区等农业生产空间布局，新增“多田套合”面积 3 万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50. 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机制。2024 年，各级财政支持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7 万亩，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储备区 1.86 万亩。落实省级粮食生产补贴，实施规模粮油种植补贴等常态化补贴政策，对全年稻麦油复种、一季旱粮种植和“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种植 50 亩以上的规模化主体（含制繁种），按实际种植面积依法依规给予财政补贴。落实省级规模种粮动态补贴机制。保持稻谷最低收购价不低于国家最低收购价。实施产粮大县综合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51. 建设美丽乡村。支持创建新时代美丽乡村共同富裕示范带，争取入选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共同富裕示范带 2 条。支持实施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项目，争取 2025 年前实现全市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全覆盖。加快推进未来乡村建设，2024 年创建省级未来乡村 20 个。支持实施单村水站改造提升工程，用好省级专项资金补助，山区 5 县单村水站改造提升完工率达到 70%；推进山区 5 县乡村振兴水利示范项目建设。适度超前建设农村电网，落实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和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资金，制定市级相应奖补政策，力争乡村地区累计建成公共充电桩 5200 个以上，其中年度新建 600 个以上。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利用 25 度以上的可恢复地类等，实施“共富光伏农业提升工程”。（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温州电力局）

52. 支持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加大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农业新品种选育重大专项支持力度，实施农业科技重大项目 10 项以上。省市县三级联动派遣科技特派员 415 人次以上，对省市科技特派员项目给予一定补助，统筹科技专项经费，适当提高科技特派员往返路费及下乡补贴。支持在温高校院所加大精准帮扶力度，助力山区海岛县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市财政每年安排“山区海岛县科技赋能产业专项”项目经费 150 万元左右。积极支持建设种业振兴基地（平台），向上争取省级财政补助。指导农事服务中心创建，2024 年争取创建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

心 2 个，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 8 个，持续申报农业双强项目，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补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53. 壮大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实施特色农产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农业“双强”行动，持续建设农产品优势区、特色农业强镇、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园区等产业平台，2024 年争取省级乡村土特产精品培育试点项目 2 个以上，建设年产值超 10 亿元的土特产全产业链 10 条以上，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容积增长 15% 以上。支持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农艺农机融合示范试验）基地建设，落实省农业设施投入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贷款，予以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人行温州市分行）

54. 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实施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2024 年全市村集体经济总收入达到 180 亿元。推动农村产权交易云平台与服务机构全覆盖，推进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建设，深化农村“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改革。加快“六个一”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采购。支持实施乡村振兴综合试点项目。（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5. 促进县城承载能力全面提升。2024 年，实施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重大项目 70 个左右，完成投资 200 亿元以上。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公共预算支出进一步向县城城镇化建设倾斜。推

动政策性银行信贷资金投放 80 亿元，重点支持县城城镇化建设，促进人口和产业加快向县城集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人行温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

56. 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持续实施特色小镇提升创标行动，对符合条件的特色小镇，继续实行财政支持政策。2024 年，力争年度考核优良小镇 10 个以上。特色小镇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通过省重大产业项目政策予以支持。符合条件的命名特色小镇，按规定予以调整规划范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57.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入实施《浙江省推动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实施方案（2023—2027 年）》，在全市推行居住证和居住时间跨区互认转换改革，落实“省级共性+市县个性”积分制度。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58. 大力推进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新时代山海协作工程，推动山区海岛县与经济强县、国资国企、社会力量建立“1+1+1”结对合作关系。加快推进山海协作产业、科创、消薄三类“飞地”建设。指导山区 5 县落实落细“一县一策”并研究制定“一县一方案”。深化新时代新型帮工体建设，优化帮扶联系机制，推进人才、资源、政策向山区海岛县倾斜下沉，推动

山区 5 县 GDP 平均增速快于全市平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2024 年，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三分之二用于民生领域。

59. 充分发挥财政保障作用。按照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的要求，聚焦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市级财政 2024 年预算安排资金 24.71 亿元。其中，“劳有所得”领域资金 0.46 亿元，“幼有善育”领域资金 0.05 亿元，“学有优教”领域资金 20.03 亿元，“病有良医”领域资金 1.37 亿元，“老有康养”领域资金 1.08 亿元，“弱有众扶”领域资金 0.54 亿元，“住有宜居”领域资金 1.18 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60. 支持推进“劳有所得”。支持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落实社保助企纾困政策，根据国家部署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多渠道支持稳岗扩岗，力争为企业减负 7 亿元。扩大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增强用人单位及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保积极性。（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61. 支持推进“幼有善育”。完善普惠托育政策保障机制，支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动普惠托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

持续完善生育支持政策，落实全市一次性育儿补贴发放工作，完善发放口径。推动温州市人口均衡发展服务系统建设，实现生育支持政策的跟踪评估。将脑瘫等出生缺陷疾病纳入门诊特殊病种范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62. 支持推进“学有优教”。加强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指导鹿城、瑞安、平阳、文成申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省级评估，永嘉、泰顺、苍南申报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省级评估，支持条件成熟的县（市、区）申报并接受教育部评估认定。2024年，全市乡村学校和公办义务教育“教共体”覆盖率均达到100%，共享学校占比达到100%，融合共建型教共体占比达到98%；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省级评估通过率达到80%，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省级评估通过率达到50%。持有居住证的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比例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63. 支持推进“病有良医”。持续推进医学高峰建设，加强“永嘉医派”传承发展，争创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强我市各医疗机构专科能力建设，争创国家临床重点专科1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10个。持续深化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4家省市医院帮扶7家山区海岛县医院，重点帮扶临床专科28个以上。支持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制定我市千医进修三年行动计划，完成进修390人。积极发展惠民型商业补

充医疗保险。落实全省医保参保人员一地签约、全省共享基层门诊签约报销比例。开展同质同标的参保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2024年累计完成健康体检150万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64. 支持推进“住有宜居”。坚持“房住不炒”，持续优化完善房地产调控政策，全面落实落细“温25条”“温10条”，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计划启动实施8个城中村改造项目。稳慎有序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新建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4万套（间）以上，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达到24%以上。持续推进老旧小区连片式改造，2024年新开工改造省级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2个、194栋，支持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65. 支持推进“老有康养”。落实落细市级养老服务资金补助，研究制定温州市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引导餐饮企业、慈善组织等各类主体参与老年助餐服务，2024年新增老年食堂（助餐点）200个，助餐服务人次1346万以上。推动银发经济健康发展，支持旅居养老新业态发展，康养联合体乡镇（街道）覆盖率达到70%以上。深化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险体系建设，长期护理保险投保人数达到350万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

66. 支持推进“弱有众扶”。深化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

改革，推进实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县、乡、村三级“助联体”规范运行，稳步提升社会救助水平。持续开展“1619”接续奋斗计划，2024年新增帮扶中职（技师）教育对象500名以上。实施“善居工程”项目，为300户以上困难群众提供居住环境提升改造服务。培育壮大慈善主体力量，新增慈善组织30家，慈善信托规模扩大3000万元。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新增残疾人就业1300人，康复救助孤独症儿童1605人。擦亮“医保纾困”品牌，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残联）

上述8个领域政策市级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剔除交叉重叠部分，支持总额为90.38亿元。各领域政策市级牵头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会同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人才等4张要素保障清单牵头单位，抓紧制定深化细化的配套政策文件，及时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责任分解和落地实施，强化政策协同，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承接落实方案，推动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确保基层有感、群众获益、企业得利。

本文件明确的各项政策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均为2024年全年实施有效。国家和省级制定实施相关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温州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印发
